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益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益豪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民國113年8月31日0時5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應更正為「民國113年8月31日0時54分許為警採尿前2、3天之某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路00號住處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益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詹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

01 安全，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幸未發生交通
02 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所為不足取；惟念及被告
03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
04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被告未曾受刑之宣告之素行
05 （見本院交易卷第13頁）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
06 與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俐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 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795號

09 被 告 詹益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詹益豪於民國113年8月31日0時 5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
16 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17 命1次，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18 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113年8月30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31日0時4
20 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時，因排氣管聲音過
21 大而為警攔查，警方目視所及在其上開車內座椅上發現不明
22 白色粉末殘渣，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
23 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375ng/mL、29
24 9ng/mL，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詹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僅坦 |

01

| | | |
|---|---|--|
| | | 承於上開時地駕車為警攔檢並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 |
| 2 |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 |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375ng/mL、299ng/mL之事實。 |
| 4 | 員警職務報告、車行紀錄、現場照片等 | 證明本案之查獲經過。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5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值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37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99ng/mL等情，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已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採，其公共危險之犯嫌堪以認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詹益昌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謝佳芬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